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周玫君
電 話：04-37061628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9270A00_ATTCH1. pdf、0099270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同意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7月24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05998號函辦理。
- 二、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招生簡章，或該校進修學院網站訊息：<https://c.nknu.edu.tw/ccee/NewsList.aspx>，若有疑問請進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0863 號函
-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6696 號函同意備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 (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60A 號函核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本校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四、班別名稱及期程：

- (一)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 (二)修業年限 3 年(預計自 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視本校排課情形而定。教學時間以學期中夜間或週末授課為主，另於暑假或寒假之白天上課。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18 小時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五、招生人數及招生對象(B 班報考資格)：

每班 15-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招生對象應同時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擇一提供)：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補充說明：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 (三)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

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須為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職位），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年資採計時間為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六、開設課程：

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9 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閩南語至少 40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本校開設 2 學分），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上共計 69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暫定規劃的課程如下：（本校依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保有調整課程及授課師資之權利）。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36
	閩南語文進階教材教法	2	36

踐 課 程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36
	閩南語文進階教學 實習	2	36
	閩南語文探究與實 作	2	36
	合計	27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 生涯規劃	2	36

備註：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

2. 本土語言專長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概論	2	3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36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36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36

必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36
語音學	2	36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36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36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臺灣語言綜論	2	36
臺語文創作	2	36
臺語採訪寫作 與媒體傳播	2	36
華臺語文對譯	2	36
臺灣傳統戲曲	2	36
臺灣民間文學	2	36
臺灣族群關係	2	36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 與生命禮俗	2	36
臺灣文化專題	2	36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 與評量	2	36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36

附錄：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669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 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 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 設	56

		校開設學分數	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6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選修	
			句法學	2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2	選修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修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臺語文創作	2	選修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選修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2	1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修	
			閩南語小說選	2	選修	
			臺灣傳統戲曲	2	選修	
			臺灣民間文學	2	選修	
			臺灣族群關係	2	選修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修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修	
			臺灣文化資產與政策	2	選修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4	12	語言習得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學方法論	2	選修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計 10 學分。
4.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閩南文化與文學」、「閩南語教學」。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七、師資：

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劉正元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4370 號
語言學概論	2	鍾榮富	教授	南臺科大榮譽教授	兼任	
臺灣語言綜論	2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李文環	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專任	
臺灣族群關係	2	吳玲青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144545 號
臺灣文化專題	2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王本瑛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5079 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語音學	2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楊護源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143681號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鄭琇仁	副教授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專任	
臺灣民間文學	2	顏美娟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臺灣傳統戲曲	2	鐘文伶	助理教授	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專任	助字第037234號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洪淑昭	幹事兼本土語支援教師	高雄市光華國中	兼任	
臺語文創作	2	蔡幸紋	臺語專任教師	高雄市四維國小	兼任	小字檢第9800449號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高雄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閩南語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林彥廷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苓洲國小	兼任	
華臺語文對譯	2	李紫瑜	兼任閩南語教師	鼓岩國小	兼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鍾逸莉	臺語專任教師	高雄市建國國小	兼任	小字檢第9505598號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陳彥臻	副臺長	高雄漁業廣播電臺	專任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蔡惠明	助理教授	臺師大臺文系	兼任	

※本表師資為暫定，本校保有調整之權利。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語文領域概論 (本土語文)	2	林彥廷	講師	苓洲國小 專任教師	兼任
數學領域概論	2	張宏志	副教授	數學系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自然領域概論	2	李光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教育概論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2	林育毅	助理教授	潮昇國小 校長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黃絢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學原理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班級經營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蘇素美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陳慧娟	專任講師	復興國小	兼任
國民中學數學教材教法	2	王玉珍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中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中學教學實習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適性教學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 及生涯規劃	2	李澎蓉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	兼任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史地 42,604、語言文學 100,889。

九、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預計於112年9月開班上課，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2年9月至113年1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第二階段：113年2月至113年6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第三階段：113年7月至113年8月，暑期周一至周五

第四階段：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第五階段：114年2月至114年6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第六階段：114年7月至114年8月，暑期周一至周五

第七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第八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六、日，或週間晚上。

(若因故變動，本校保有調課、利用其它時段上課或延長期程之權利)

十一、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18:20-21:55，依本校行事曆進行，週六、週日，上午08:10-12:00、下午13:30-17:30。

(二)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2:00、下午13:30-17:30。

※依本校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二、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1377 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三、修業年限：二-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報名時繳交)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臺幣 4,500 元(另行通知繳費)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

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預計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止。
2.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 至 21:00。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3.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
4. 報名費現金或匯票：當場繳納現金或郵局匯票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甄選方式：

僅書面資料審查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3.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4.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證明影本。
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簡章附件二)
6.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二)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
2. 成績複查：公告放榜後 3 天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資料審查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正取生繳費：

- 1.繳費日期：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
- 2.繳交學分費：依每一階段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六)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負責人員
教學單位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所長：劉正元， 承辦人：郭玫君，電話：07-7172930轉253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院長：姚村雄，企劃推廣組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林世育，電話：07-7172930轉3667

十七、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現有教學設備、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十八、教學演示或教育實習：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1規定：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二)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三)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1.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2.未有教學演示及格者，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十九、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

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四)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五) 修畢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學分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
- (六) 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本班僅收取報名費和學分費，未有學雜費、雜費、代辦費等費用。
- (七) 本學分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臺研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僅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提出抵免，其餘均需依排定課程繳費上課。
 1. 專門課程：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
 2.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3. 以上抵免課程俟提出申請後，由本校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協助審核認定。
 4. 曾於師資培育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職前課程(中等教育學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課程，欲抵免科目須為 10 年內修習之學分，抵免課程俟提出申請後，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協助審核認定。
 5. 報名本學分班之學員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申請抵免時須另繳交 300 元審查費，並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九)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2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9小時，超過9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及證書發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報名資格 (三項均要符合) (檢附相關文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四、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報名資格	(系所報名資格審查) 系/所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於背面)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於背面)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考生須親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劃書

【中等教育階段閩南語文 (B 班)】學習計劃書

姓名

報名身
分別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班」抵免閩南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附件三)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已持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領域)加註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須檢附文件) 上述均需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得抵免「閩南語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經系所採認抵免之相關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成績單證明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臺文所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習科目						審核欄	備註 (理由)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修習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 結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師資職前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辦理。（ <u>109</u> 年版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認證抵免要點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 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學年度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務必清晰、正確)
		E-MAIL： 手機：
<p>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0271號函同意備查)</p> <p>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人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書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成績單正本/若成績單上無法辨識曾為師資生，則需出具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曾」為師資生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6.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7.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之成績單正本)</p>		<p>★同時符合左列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 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成績未達70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p> <p>★請審慎選填欲抵免之科目，受理抵免後則不再更換抵免科目。</p> <p>★請填列抵免順序(您的抵免志願序)，以利審查作業。</p> <p>★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p> <p>★非本校學分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p>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受理抵免，逾期恕不受理。</p> <p>我已了解規定(簽名)： _____</p>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抵免科目(申請人填寫)				審查單位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抵免順序 (1. 2. 3...)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教育心理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特殊教育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教學原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班級經營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教育議題專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教育實踐課程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探究與實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_____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進階教材教法	2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進階教學實習	2						
其他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非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抵免。					
審核單位核章: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教育專業學分數	未來應修教育專業學分數	開班單位	
<p>核准抵免</p> <p>教育專業課程</p> <p>教育基礎__學分</p> <p>教育方法__學分</p> <p>教育實踐__學分</p> <p>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____學分</p> <p>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p>	<p>尚須修習</p> <p>教育專業課程</p> <p>教育基礎__學分</p> <p>教育方法__學分</p> <p>教育實踐__學分</p> <p>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____學分</p>	<p>承辦人</p>	<p>主管簽章</p>

8	0	2
---	---	---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7	6	5	4	3	2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閩南語文)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5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聘書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二)。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3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客語文專長師資培育

四、招生人數：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具大學學歷、語言認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以具備 B 班資格（具本土語文專長者）標準者優先錄取。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共同條件	
招收對象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 語言認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具本土語文專長者（B 班）
	1. 最近 5 年內 （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 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六、開設課程：

（一）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	必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36	選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36	
	客語語音	2	36	
	語言與文化	2	36	
	臺灣語言概論	2	3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語聽講	2	36	必修
	客語讀寫	2	36	
	客語拼音	2	36	
	客語文創作	2	36	選修
	客語文翻譯	2	36	
	客語內部差異	2	36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學分)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36	必修
	客家民俗	2	36	選修
	客家婦女	2	36	
	世界客家	2	36	
	客家文學	2	36	
	客家文化消費	2	36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36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36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36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36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36	
客語教學領域 (10 學分)	客語語法教學	2	36	選修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36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36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36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36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36	必修 4 科， 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學校行政	2	36	選修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必修 6 科， 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學習評量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	客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客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適性教學	2	3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戶外教育	2	36	

七、師資：

(一)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吳中杰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客語語音	2
				客語內部差異	2
利亮時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世界客家	2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林淑鈴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家婦女	2
				客家文化消費	2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洪馨蘭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2)	2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黃有志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家民俗	2
王萸芳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語語法教學	2
鍾鎮城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陳茂勳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語言與文化	2
				臺灣語言概論	2
胡凱閔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邱曉玲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客語文翻譯	2
邱坤玉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客語讀寫	2
鍾振斌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聽講	2
吳秀媛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拼音	2
				客家文學	2
謝惠如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文創作	2

(二)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吳明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教育概論	2
				班級經營	2
黃絢質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方金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適性教學	2
陳建銘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哲學	2
				學校行政	2
蘇素美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周新富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兼任	教育社會學	2
涂金堂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	2
呂瑞芬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講師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黃琴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兼任	戶外教育	2
鍾采芬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文教材教法	2
				客語文教學實習	2

八、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自然科學類 39,325、應用科學類 35,158、社會科學類 103,474、哲學類 27,217、史地類 42,604、藝術類 32,129、語言文學類 100,889、雙語教學類 130,522。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預計於112年9月中開課，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 1 階段：112年9月至113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2 階段：113年2月至113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3 階段：113年7月至113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 4 階段：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5 階段：114年2月至114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6 階段：114年7月至114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 7 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8 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暫定）

十一、教學時間：

◆學期間：週一至週六，平日晚間 18:30~21:30、週六 09:00~16:30

◆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部分課程利用週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1377 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三、修業年限：2~3 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一）報名及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4,500 元整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客家委員會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 2,500 元），其相關規定由該會另行公告。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預計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112 年 8 月 4 日（五）止

2.繳件方式：

（1）現場報名：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週一至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時間至晚上 21:00。

（2）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3.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供寄發成績單使用（回郵信封）。

（二）甄選方式：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備註說明
1.報名表（附件 1）	★必備 （簡章附件 1）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3.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影本	★必備
4.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必備，請依報考班別檢附相關資料
5.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附件 2）	★必備 （簡章附件 2）
6.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 3）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 3）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簡章附件 4）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

2. 備取：預定 112 年 8 月 31 日通知備取生。
3. 放榜後，以電子信箱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4. 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僅書面資料審查 (佔 100%)	
1.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階段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2. 開課日期：預計 **112 年 9 月中旬**，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客家文化研究所 所長：吳中杰 承辦人：羅偉嘉先生，電話：07-7172930 轉 254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 院長：姚村雄 企劃推廣組 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莊美儀小姐，電話：07-7172930 轉 3664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120025092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 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 開設學分數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2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選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選修
			客語語音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概論	2	選修
客語文 溝通能力	12	12	客語聽講	2	必修
			客語讀寫	2	必修
			客語拼音	2	必修
			客語文創作	2	選修
			客語文翻譯	2	選修
			客語內部差異	2	選修
客家文化 與文學	10	22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必修
			客家文學	2	選修
			客家民俗	2	選修
			客家婦女	2	選修
			世界客家	2	選修
			客家文化消費	2	選修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選修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選修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選修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選修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選修
客語教學	10	10	客語語法教學	2	選修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選修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選修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選修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選修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客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以及「客語教學」。</p> <p>3. 本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p> <p>4.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10學分。</p> <p>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教育實習後，方能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p> <p>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8學分；具5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4學分。</p>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 (七) 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2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9 小時，超過 9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客文所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得抵免

客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5 年），得再抵免客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B班：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

上述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教育專業課程「客語教材教法 2 學分」與「客語教學實習 2 學分」不得抵免

(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一)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語言證 (檢附證書影本)	腔調別：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主要工作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 (考生親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畢業學校及科系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校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p> <p>★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p> <p>★具教學年資者(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p>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語言學知識</td> <td>客語文溝通能力</td> <td>客家文化與文學</td> <td>客家教學領域</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語言學知識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教學領域				
語言學知識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教學領域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寄件人資訊

附件4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客語文)
4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四)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